

附件一 內政部營建署85.9.9八十五營署建字第一八四五八號

主旨：關於法定空地或空地上搭建活動車棚是否構成建築法第四條
規定之構造物乙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八五、八、二十九(85)北市工建字第一〇八〇九六號函。
- 二、按建築物為「定著於」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，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，為建築法第四條所明定。
- 三、本案「活動車棚」如其構造並無「定著於」土地上或地面下之事實，即難謂屬前揭規定之構造物。惟涉事實認定，宜就個案依前開規定逕為核處。